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天海美洲公司49%的股權

於2017年4月6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海工業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天海工業同意購買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天海美洲公司49%的股權，總代價為3,430,000美元。

於本公告日期，天海美洲公司由天海工業及賣方分別持有51%及49%。於完成後，天海美洲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超過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公告及申報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A及賣方B分別持有天海美洲公司24.5%及24.5%的股權。因此，賣方A及賣方B為天海美洲公司的主要股東，並因此成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股權轉讓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鑒於(i)董事會已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厚者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2017年4月6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海工業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天海工業同意購買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天海美洲公司49%的股權，總代價為3,430,000美元。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2017年4月6日

訂約方：

賣方：賣方A及賣方B

買方：天海工業

於本公告日期，天海美洲公司的股權由天海工業、賣方A及賣方B分別持有51%、24.5%及24.5%。因此，賣方A及賣方B各自為天海美洲公司的主要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於完成後，天海美洲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主體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天海工業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天海美洲公司49%的股權（其中每位賣方各自出售天海美洲公司24.5%的股權），惟須遵守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代價及支付條款：

總額3,430,000美元的現金代價將分兩期支付：(i)20%的代價（即686,000美元）將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後20個工作日內支付；及(ii)80%的代價（即2,744,000美元）將於賣方A及賣方B向託管機構遞交彼等於天海美洲公司之股票後20個工作日內支付。

代價基準：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由天海工業與賣方經商業及公平磋商，並參考(i)估值師於基準日使用收益法對於天海美洲公司全部權益進行的估值為7,000,000美元及(ii)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刊發的天海美洲公司2015年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審計報告後釐定。

由於上述天海美洲公司的估值使用收益法進行，有關估值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以下為估值所依據的主要假設：

1. 作為基礎假設的前提條件，估值乃根據估值報告所載特定估值目的作出；
2. 於基準日後經濟環境不會發生不可預見的重大變化；
3. 天海美洲公司的經營業務合法，並不會出現不可預見的因素導致其無法持續經營；
4. 天海美洲公司及天海工業提供的相關基礎資料及財務資料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5. 依據的對比公司的財務報告及交易數據等均真實可靠；
6. 估值未考慮天海美洲公司股權或相關資產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事宜對評估價值的影響，也未考慮中國宏觀經濟政策發生變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對資產價格的影響；
7. 天海美洲公司於2016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獲得淨現金流；
8. 估值以持續經營為前提。持續經營指天海美洲公司的生產經營活動可以按其現狀持續下去，並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發生重大改變；
9. 估值的價值類型為市值，不考慮對天海美洲公司業務估值時涉及的經濟行為之影響；
10. 估值乃基於美國當前法律、法規、稅收政策及金融政策，不考慮基準日後的不可預測的重大變化；
11. 估值基於天海美洲公司未來經營管理團隊盡職並繼續維持現有經營管理模式經營，其經營活動及提供的服務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各種經營活動合法，並在未來可預見的時間內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12. 估值基於天海美洲公司於基準日現有的經營能力，不考慮未來可能由於管理層、經營策略和追加投資等情況變動導致的經營能力擴大；及

13. 估值基於現有市場情況對未來的合理預測，不考慮今後市場發生目前不可預測的重大變化和波動，如政治動亂、經濟危機、惡性通貨膨脹等。

董事會函件及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函件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14.62條載入本公告附錄。

先決條件：

1. 賣方A及賣方B已向天海工業提供證明文件及相關批准文件以進行收購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a. 美國法律要求的程序；
 - b. 賣方A及賣方B內部決策程序；
 - c. 天海美洲公司行政部門及／或監管部門的要求（如有）；
 - d. 賣方A及賣方B已向委託代理提交彼等各自持有的天海美洲公司股票。
2. 天海工業已向賣方A及賣方B提供證明文件及相關批准文件以進行收購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a. 中國法律要求的程序；
 - b. 天海工業內部決策程序；
 - c. 上級主管部門及／或監管部門的要求（如有）。
3. 不存在任何命令或法律限制、禁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任何交易或使其失效，或可能導致天海美洲公司資產減少，進而影響估值價值的情形。
4. 不存在任何政府部門提出或向任何政府部門提出的未決或可能的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或其他任何行為、聲明或反對，及根據合理預測存在引發前述情況的可能性。

完成

股權轉讓協議將於達致或豁免其所有先決條件後的第5個工作日或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共同決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

本協議可能於以下情況發生時終止：

1. 倘非解約方出現重大違規，且在解約方通知後10個工作日內未能進行補救；
2. 倘或未於2017年6月30日前或由訂約方一致同意延期的期限屆滿之日前完成，股權轉讓協議的任何訂約方有權終止股權轉讓協議；或
3. 經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一致同意。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超過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公告及申報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A及賣方B分別持有天海美洲公司24.5%及24.5%的股權。因此，賣方A及賣方B為天海美洲公司的主要股東，並因此成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股權轉讓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鑒於(i)董事會已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厚者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於本公告日期，天海美洲公司由天海工業及賣方分別持有51%及49%。於完成後，天海美洲公司將成為天海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天海工業將取得天海美洲公司的全部控制權，這有助於提高本集團的管理及經營效率，以擴展海外銷售網絡及提升本集團的國際競爭力，從而達成其業務策略。收購事項亦令天海工業得以整合現有銷售渠道及於美國建立銷售網絡。天海工業將能夠取得一手國際市場資料，以緊跟國際市場的動態變化，及時調整其出口策略。因此，預期天海工業的出口銷售、市場份額及業務規模將得以改善。

基於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或更優厚的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壓縮氣瓶、氣體壓縮機及相關設備。

天海工業主要從事生產儲氣罐及運輸設備。

天海美洲公司為於美國成立的公司及於完成前為天海工業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天海美洲公司主要從事銷售高壓氣瓶、乙炔氣瓶、低溫氣瓶等各種氣瓶。賣方A及賣方B就天海美洲公司24.5%股權支付的原收購成本分別為43,628美元及43,628美元。

以下為天海美洲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的財務資料，乃根據中國適用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除稅前純利	約人民幣1,405,100元	約人民幣5,467,900元
除稅後純利	約人民幣996,998元	約人民幣3,881,800元

於2016年12月31日，天海美洲公司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0,339,200元。

以下為於本公告中提供意見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估值師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註冊會計師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及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各自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及並非本集團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及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

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及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各自授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公告的形式及涵義載入其意見及建議及對其名稱之所有引述，以及並無撤回同意書。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天海工業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賣方 A 及賣方 B 分別收購天海美洲公司 24.5% 及 24.5% 股權
「天海美洲公司」	指 天海美洲公司(BTIC America Corporation)，於美國成立的公司及於完成前為天海工業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基準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天海美洲公司的估值日期
「董事會」	董事會
「工作日」	星期六、星期日及位於美國德克薩斯州的銀行獲許可或須休業的任何日子之外的日子

「本公司」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87)，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完成」	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權轉讓協議」	天海工業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17年4月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天海工業」	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估值師」	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中國資產評估協會的成員及中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
「估值」	估值師於基準日期評估於天海美洲公司全部股權的價值為7,000,000美元
「賣方A」	鄭國祥，美國居民(天海美洲公司24.5%股權的擁有人)
「賣方B」	郭志紅，美國居民(天海美洲公司24.5%股權的擁有人)
「賣方」	賣方A及賣方B
「%」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樂杰

中國北京
2017年4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陳長革先生，李俊傑先生及杜躍熙先生，非執行董事夏中華先生、金春玉女士及付宏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燕女士、劉寧先生、楊曉輝先生及樊勇先生。

於本公告內，中國實體、部門、機構或稱謂的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之翻譯，僅供識別。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附錄一—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的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中國執業會計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內。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 8號富華大廈A座9層	聯繫電話：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 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 R. China	傳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與天海美洲公司(BTIC AMERICA CORPORATION) (「天海美洲公司」) 100% 股權之估值有關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計算之會計師報告

致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貴公司」)

本所已審查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之計算，而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乃據此於2017年1月16日編製對天海美洲公司100%權益進行的估值(「估值」)。該估值載列於2017年4月6日 貴公司收購天海美洲公司49%的股份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公告(「公告」)。於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的估值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為盈利預測。

董事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根據董事所釐定及載於該等公告的基準及假設(「該等假設」)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該責任包括進行與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以供估值相關之適當程序及採納適當之編製基準，以及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估計。

本所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本所已遵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的道德守則」內所列明的獨立性和其他守則的要求，而此要求是建基於必不可少的操守之上，包括：正直、誠實、客觀性、專業能力和應有的責任，機密性和專業行為。本所應用了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標準的質量控制1號「對執行審計和審閱財務報表，和其他保證及相關服務業務的會計師行的質量控制」，本

所並相應地對質量控制維持了一個全面的體制，包括對遵守道德的要求，專業準則和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要求編製了規定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本所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2(2) 條之規定，對編製估值所依據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之計算是否準確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且不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其他鑒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修訂）「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本所須遵從道德操守，並計劃及進行核證委聘工作，以合理保證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之計算是否與該等假設貫徹一致。本所之工作並不構成對天海美洲公司之任何估值。

由於估值與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有關，故於編製時並無採納貴公司之任何會計政策。該等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性質屬假定的假設，該等事件及行動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發生，故未能按與過往業績相同之方式予以確認及核實。即使所預期之事件及行動會發生，實際結果仍很可能與估值有所出入，甚或截然不同。因此，本所並無就該等假設是否合理有效而進行審閱、審議或進行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根據上述各項，本所認為，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該等假設妥為編製。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北京

2017 年 4 月 6 日

附錄二－董事會函件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1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天海美洲公司49%的股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6日的公告(「該公告」)及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於2016年8月31日就天海美洲公司(一家於美國成立的公司)全部股權的市值所作的估值(「估值」)。除非文義另有規定，以下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吾等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估值師採用收益法，因此估值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盈利預測(「盈利預測」)。

吾等已審閱及與估值師討論估值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估值所依據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計算之算術準確性向吾等發出日期為2017年4月6日的函件。

吾等謹此確認，盈利預測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軍

2017年4月6日